

证券代码：835742

证券简称：欣视景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
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7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7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金谷创业园。

陈瑞，男，1970年5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郑少君，女，1988年3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

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陈瑞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郑少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二）整改情况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发〔2019〕1462号）《关于给予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